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12:00-14:20

地點：社會圖書館壹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吳秉恩、翁明祥、林思伶、龔尚智、蔡偉澎、黃登源、劉正夫、
高人龍（周宇超代）、李天行、尤秀芳、高納明、謝邦昌、
李泰明（請假）、李宗培、林錦龍、葉宏謨、胡俊之、榮泰生（請
假）、楊銘賢、邱瑞科、蔡慎明、艾立勤、徐永生、陳姿吟

列席人員：劉家正、林 綸、李其芳、唐 恕、何怡偉、王冠賢、徐慧茹（缺
席）、李伯彥（缺席）、黃敦厚、林乾仁

主 席：吳院長秉恩

記 錄：施秀華

壹、上次院務會議執行說明

一、案由：經校方轉帳之外募經費籌辦學術性研討會或承辦之研究計劃如何管理？（法管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參議會交議案）

決議：凡透過系所名義承接之學術研討會及研究計劃，仍依現行國科會之公文往來及帳目核銷的行政程序管理。

執行：已依決議辦理。

二、案由：為落實本校宗旨與目標，並積極推動發展本院之特色，擬成立「院務發展委員會」（院長交議案）

決議：1.同意成立「院務發展委員會」。

2.委員會之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一位代表及耶穌會一名代表擔任委員。

執行：「院務發展委員會」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吳院長召集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擬訂設置辦法草案、預計討論之主題及每月開會時間。截至四月份，業已召開三次會議。

三、案由：助教員額將逐年減少，各系教學助理工作如何攤派？請討論。（國貿系提案）

決議：1.助教員額仍依目前辦法（自然減少遇缺不補為原則）；研究生若兼任助教工作，其可領費用鐘點數，先暫採如下公式：

「可領費用鐘點數＝研究（含所務）助理時數＋助教時數－4小時」

2.日後助教以行政工作為原則，教學支援工作則由兼任之教學助理擔任。

3.各系、所於下學期院務會議前，明列需要教學助理之學科及班數並提列預算送院方彙整，以交院務會議討論。

執行：各系所已將資料彙整如附件(一)。

- 四、案由：建請法管總務處印製「校內傳遞信封」並推廣使用。（職員鄭寶彩提案）
決議：原則上通過，有關具體細節則請總務處研辦之。
執行：法管總務處已向校本部總務處請領「校內傳遞信封」數個，分送各單位試用。
- 五、案由：建請法管總務處製作「卷宗」及「校內公文傳送單」。（職員鄭寶彩提案）
決議：原則上通過，有關具體細節則請總務處研辦之。
執行：法管總務處答覆有關「卷宗」--校本部原備有同質性卷宗，分紅、藍、白三種，目前已各取回五套試用（礙於全校庫存量無法多取）請院方評估使用情形以為後續處理之憑。而有關「校內公文傳送單」--在公文流程未明確之前，無從辦理。
- 六、案由：增建法管學院籃球場（即在仁園旁之籃球場地）夜間照明設備。（統計系邵曰仁老師提案）
決議：原則通過，提行政會議建請學校處理之。
執行：因顧及上述場地旁之研究生研究室安寧，故僅加強籃球場旁停車場之燈光以利安全，籃球場本身之夜間照明設備則暫不考慮增設。
- 七、案由：教育部重要儀器補助費可否讓各系所瞭解如何分配及運用？（統計系謝邦昌主任）
決議：提參議會討論。
執行：副校長室答覆目前原則如下：
1. 教育部每年對本校之「中長程計劃」及「重大儀器設備」兩種補助款今後之分配使用情形如下：
• 「中長程計劃補助款」：該款項優先用以支付全校性計劃，餘款或不足款項均由三單位按學生人數（含研究生）比例分配之。
• 「重大儀器設備補助款」：此款項以三單位學生人數乘以雜費為基數依加權比分配之。
2. 法管學院使用「重大儀器設備」補助款之分配使用情形如下
• 經費規劃以教育部要求為最優先，其次為兩院共用部分、預算內需求及其他不足部分。
• 經費使用基本上以需求、受益面、資源共享為原則。
- 八、案由：二樓教職員廁所可否放置衛生紙以方便使用？（管研所林思伶老師）
決議：請總務處先行放置衛生紙，另由總務處徵詢教職員意見，考慮改善廁所設施。
執行：總務處已於所有教職員專用廁所新置捲筒式衛生紙架並隨時補充衛生紙以供使用。

九、案由：上課教室可否裝置電動吸粉筆灰器，以利老師使用？（管研所
林思伶老師）

決議：請總務處研辦之。

執行：研辦中，將於下年度提列預算購置。

貳、院長報告事項

一、首先恭禧劉副校長榮任耶穌會中華省省長。

二、轉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評會議記錄重要事項：

1. 自八十五學年度開始新聘專任老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其連續服務滿二年時，應先經系、院教評會之同意，始得續聘；之後並得改為一聘二年。

2. 凡持國外學歷送審，若於聘期開始前，各校、系教評會會議審查教師資格之同時並函駐外單位或該國外學校查證，而未能於聘期三個月內報部者，得專案報部備查，俟查證完成並冊報送審通過後，得准自聘期開始年月為年資起計年月。報部備查時須檢附學歷查證函及系、科教評會會議記錄。

三、上學期各系有少數老師未將成績準時送達成績股，以致影響成績單寄送作業，延誤學生註冊權益。請各系加強提醒老師準時送出成績。

四、各系若有符合教育部慰問條件之教師（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亟需濟助之教師含退休者），請將推薦名單於五月二日以前送院提報校長核定。

五、為配合教育部八十六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計畫，請各系所多利用週會時間加強宣揚民族精神文化及愛家愛國觀念。

六、今年七月六日本院將舉辦由國科會人文處委託辦理之「八十四年度管理學門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屆時請各系所踴躍參與。

七、五月八日楊校長將親自主持畢業生祝福茶會，請各系所主管、畢業班導師及學生皆能踴躍參加。

參、各系、所、單位報告事項

管研所：1. 本所籌辦之「企業跨國經營管理研討會」，已獲豐群基金會補助四十萬元，目前亦向教育申請補助，進度均在掌握中。

2. 本年度約有一千人報考本所。

3. 所務會議決議，未來三年將依二個階段增加研究生的人數。

4. 有關課程規劃正在積極推動中。

金融所：1. 本學期正進行一系列演講，理論方面多由所裡老師提出報告，實務方面則請業界的專家演講。

2. 目前正在規劃財務資料庫的建立，希望能提供全院共同使用。

應統所：一切運作正常。

企管系：無。

會計系：1.本月十日及十七日舉辦會計研討會，主題為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會計問題，分別由本系陳明道老師及台大蔡彥清教授做專題演講。預計五月八舉行第三場，並邀請蔡慧明會計師蒞臨做實務方面的專題討論。

統計系 1.大學部有五個同學通過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甄試。
2.春假期間順利完成大統盃壘球比賽。
3.「重要國情統計」資訊已出刊三十六期。
4.本月積極籌設國內外統計的 WWW，蒐集國內外統計資料。
5.由國科會補助的「生物統計研討會」，已舉辦六次。
6.「民意調查組」正進行例行的校內外物價調查。
7.統計諮詢顧問中心最近累計諮詢案件計有四十件左右。

國貿系：1.原申請更改系名與分組招生，但礙於申請分組招生所須時間時間較長，擬只申請改名。
2.教師聘任委員會於四月十九日召開，審核今年度申請任教計八人。由於申請人專門學長與本系未來開課方向稍有不同，除通過一人暫兼任上課外，餘皆拒絕。
3.有關胡僑榮老師專任改兼任之提議，經系上同仁充分討論，認為胡老師對系上學生之輔導與高年級未來就業，仍存在極充分貢獻，故仍維持專任較適宜。

資管系：1.資訊管理研究所已獲教育部同意成立，並將於八十六學年度正式招生。歡迎推薦優秀師資，本系將循公正程序聘任。
2.大學部有六個同學通過公私立大學研究所甄試。

學術發展：1.「輔仁管理評論」第三卷第一期已於八十五年三月出刊。
委員 2.「輔仁管理評論」已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透過中央圖書館代為申請 ISSN NO (1025-4412) 並經國際期刊資料系統中心註冊在案。預計八十五年十月向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申請獎助。

服務發展：1.本委員會已於春假前後向鄰近企業寄發說明資料，正式公開
委員 本院提供經營輔導及企業內訓練之資訊，並已陸續收到部份回音，並請部份老師同仁協助中。
2.有關企經班、學分班之是否開辦，將待本校夜間部及推廣教育之定位更清楚時再確定。

課程規劃：1.倫理學委員會有幾項決議：
委員代表 • 「倫理學」需開設於「人生哲學」之前或同時開課。

- 師資請聘需經各系、院及倫理學委員會同意後，呈報共同科主任評核。
 - 各系專業倫理課程的安排需取得院長認可，倫理委員會則負責協助及指導課程相關內容。
2. 有關輔大各院系（組）必修科目管制規定中第五條第二項建議修訂為「各系、所訂定專業選修科目不得低於專業科目總學分數的百分之十」。
 3. 課程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決議將增加各學院系主任代表一名。

電算中心：1. 本學期在支援教學方面做了許多改善，例如：PC加裝硬碟，加灌Internet軟體、開放電子佈告欄等。
2. 目前正在規劃全面網路系統的架設並改善不良狀況。

總務處：1. 總務處的行政作業手冊已完成，待參議會確認後，即可發給各單位參考利用。

輔導教官：1. 今年預官考選，全校錄取十三名。
2. 明年起碩士班畢業同學亦要通過預官考試，始能取得預官資格，如此將會釋放較多的預官名額，學校則考慮加強預官考試輔導。

行政會議：1. 教務處正進行蒐集教師授課課程大綱，希望各系盡力配合，以利編訂成冊。

副校長：1. 尊重國貿系決定，胡僑榮老師仍聘為專任。
2. 董事會對於全校學生人數上限有一共識：限制在二萬人左右，法管學院則在五千五百人上下。故礙於有限之校地，增設系所將受限制。因在「量」上將受限制，未來將朝向重視「質」的提昇，而關鍵點即在創造有效互動的模式，而非單靠公文往來及形式上的會議來處理問題。
3. 學校在有限的財力下，雖不意味人事凍結，但於師資聘任上，除專業考慮外，將更審慎評估老師的人文素養、人際關係及對學校投入的考量。
4. 有關法管共同科目，希能漸做統籌規劃，以落實宗旨理念的貫徹。故請各系所於共同科方面有師資及課程異動時，能主動向法院及副校長室聯繫，以利整體規劃安排。
5. 法管新大樓之興建因有部份問題，目前呈停工狀態。但已重新規劃中，希能建造一符合需求的新大樓。
6. 法管學生宿舍的管理，屬學生自治，但問題頗多，目前正著手進行改善。
7. 有關教職員福利方面，短期希望能設置托兒所，長期的夢想則希望能興建教職員宿舍。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追認「院務發展委員會」之設置辦法。
說明：「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二）已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吳院長所召集召開之第一次會議中擬訂，請討論及追認。
決議：通過「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案由：國貿系擬於八十五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更改系名為「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並於八十七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說明：依國貿系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更名（更名理由如附件三），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國貿系更名為「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並將提校務會議同意後提報教育部。

三、案由：配合本院中程院務發展計畫，擬於八十六學年向教育部提報申請成立會計學研究所（預計八十八學年度設立）；八十七學年度提報申請成立博士班（由全院各研究所共同支援成立，預計八十九學年度設立），請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上同意成立會計學研究所及由全院各研究所共同支援成立博士班，但有關博士班之定位及課程結構設計則將再討論。

四、案由：為發展管理學院課程之特色，有關基礎課程整合部份，未來擬朝向「各系所若有課程、師資變動，應優先考慮本院現有適任之專任師資」，並請各系所提供各專業之課程類別及可配合之教師資料，以作為聘任老師時之參考依據，請討論。
說明：依據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1. 希望依過去各系所間之默契，有課程、師資變動時先相互諮詢，儘量由現有適任之專任師資擔任。
2.

關法管甚至三單位間政策性考慮課程互相支援的時數計算問題及管理學院內部執行的技術問題，則另行討論。

五、案由：Rutgers大學（由前財金系系主任李正福講座教授代表）徵詢輔大可否和其合作在台招收與訓練Executive MBA（專攻財金）學生事宜，提請討論是否進行接觸。（金融所陳明道老師提案）
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原則上同意金融所進行接觸，但請事先照會學術交流委員會並協調作法。

六、案由：有關對外募款及捐款之管理方式及費用提撥之相關事宜，請討論。（法管八十四學年度第十八次諮議會交議案）

說明：請討論。

決議：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推選「課程規劃委員會」管理學院之系主任代表。

決議：由企管系高人龍主任當選。

二、案由：重新推選「課程規劃委員會」管理學院之教師代表。

決議：因林綸老師投入甚多且對課程有全面瞭解，一致同意由林綸老師續任。

陸、散會